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3/21	發言時間	11:54:55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7/03/21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7/03/21</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97/06/11</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地下一樓(正隆廣場)</p> <p>4. 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p> <p>(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p> <p>(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p> <p>(四)其他報告事項。</p> <p>二、承認事項:</p> <p>(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p> <p>(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p> <p>三、討論事項:</p> <p>(一)修正公司章程案。</p> <p>(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p> <p>(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四)其他討論事項。</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7/04/13</p> <p>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7/06/11</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上述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辦理股份認購。</p> <p>2.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於97年4月3日~97年4月14日受理股東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p>				

97年4月14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公司，採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公司辦理提案手續。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有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內容，將於股東會召開四十日前另行公告之。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